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1）050011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500135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1年5月31日，贵部出具了《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以对广州浪奇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回复事项一

问题 1.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33.48 亿元，同比下降 72.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4.83 亿元，同比下降 7,405.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61.37 亿元，同比下降-55,103.85%。

（1）请结合你公司贸易业务开展、经营情况以及管理层情况，说明造成巨额亏损的时间点和具体原因；

#### 【公司回复问题（1）】

##### 1、公司贸易业务简介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围绕日用化工原料、中间体原料、逐步向日用化工的上游产品业务的拓展，业务开展过程中亦通过共通的化工原料延伸至其他行业。化工原料业务开展模式主要是根据掌握的上游原料资源，寻找下游有需求的客户；或向上游的上游、下游的下游延伸，力求开发出产业链式的原料贸易业务

模式。在结算方式上,对下游客户的信用结算周期因产品特性而异,对供应商部分货源紧缺且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料,采用预付的方式锁定货权。

## 2、公司贸易业务经营及管理层情况

受贸易业务风险影响,2020年度,公司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合计69.58亿元,造成公司2020年度收入、利润大幅下滑,贸易业务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 (1) 因贸易业务风险,前任管理层被调查情况

2021年1月,公司披露了前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斌、前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因涉嫌职务违法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公司中层邓煜、黄健彬等人涉嫌挪用资金案被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立案侦查。2021年5月,公司原董事长傅勇国涉嫌严重职务犯罪,被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逮捕决定。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证据,公司贸易业务涉及的存货风险、应收预付等债权债务均与前述人员涉嫌刑事犯罪有关,同时,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工作也仍在进行中,有关贸易风险的具体责任人员、责任的认定、造成亏损的时间点尚无法确定。

2021年以来,一方面,公司正全力配合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广东证监局等有关部门的侦查、调查工作,力争早日查清事实真相。另一方面,公司对广东证监局立案调查的结果以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根据调查结果及时按要求做好会计调整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 公司现任管理层甄别贸易业务风险情况

2019年6月以来,公司相继变更了董事长、财务总监、总经理等管理人员。在新任管理层上任后,逐步关注到贸易业务的风险。鉴于公司贸易业务相关风险涉及部分原管理人员涉嫌刑事犯罪,案情复杂,公司现任管理层在对贸易业务商业实质产生怀疑后逐步甄别并主动披露了与大宗贸易业务相关的风险,相关案件的真相需要严谨的调查核实才可确认。新任管理层甄别大宗贸易业务相关风险的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 ①2019年底,公司管理层关注到公司化工品贸易业务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

金，且回款情况远不及预期，存在一定坏账损失风险、债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进而加大了对第三方仓库的管控及盘点、对账力度，同时逐步调整业务结构，降低大宗贸易业务占比。

②2020年初，公司着力调整业务结构，通过贸易业务整改措施的落实，结合“一企一策”相关规定，对现有业务模式进行了重新梳理及完善，逐步收紧客户信用政策，严格控制客户授信，对部分客户从原来的赊销形式改为款到发货形式，对部分供应商从原来的预付采购模式改为货到付款的形式，降低应收预付款项坏账风险。

③2020年6月，公司组建了防范化解经营财务风险工作组，包括财务风控工作小组、收款及存货工作小组等，开始逐步进行第三方仓库的盘点走访工作，在这一期间工作中，部分第三方仓库开始出现不配合盘点或否认与公司存在合作安排的情况；公司于9月组建了包括外聘律师在内的存货清查小组，积极对全部第三方贸易仓库开展核查工作，并主动报告、披露了存货相关风险问题。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不再开展相关贸易业务。

④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一方面，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证据，相关存货账实不符的情况及贸易业务风险或与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有关，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目前已对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开展侦查、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前述侦查、调查事项尚在进行中。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对贸易业务相关客商背景及对应存货的核查情况及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认为报告期内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根据第四季度的核查进展来看确认依据不足，公司对存在业务风险的大宗贸易业务收入进行了调减，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将存在业务风险的大宗贸易业务预付货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科目并计提了坏账准备，对相关第三方仓库相关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3、根据截至目前公司自查及相关部门调查情况，公司贸易业务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政策日趋严厉，以及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2020年上半年化工行业受到了明显的短期冲击。报告期内，公司着力调整业务结构，主动有序退出原先低效益、收入占比较高的大宗贸易业务，因而本期大宗贸易业务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除贸易业务外的其他板块营业收入较2019年

大致持平。

(2) 2020 年度, 公司多次对化工贸易仓库库存进行盘点核实, 并对部分贸易仓库发函要求盘点。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证据, 相关存货账实不符的情况或与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有关, 后续贸易业务相关存货由责任人赔偿的可能性暂无法预估,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相关第三方仓库相关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约 12.41 亿元。

(3) 2020 年度, 根据排查贸易库存真实性掌握的资料和信息, 部分主要贸易客户还款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部分主要贸易业务客户出现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拖延支付等情况, 基于审慎性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走访结合相关部门排查的信息, 对存在业务风险的大宗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及预付货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 54.79 亿元。

### 【会计师回复问题(1)】

#### 1、会计师核查程序

(1) 了解并测试与贸易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进行访谈, 识别与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 评价广州浪奇的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报告期贸易销售的重要客户进行检查, 并关注当期从账实不符的仓库发货、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客户等交易情况, 检查交易相关的贸易业务合同、出入库单、货权转移单、收付款记录等原始单据, 复核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近三年, 我们对公司贸易业务相关的原始单据检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检查贸易业务客户数量(家)	95	48	33
检查当期贸易业务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339,202.81	673,829.17	655,184.59
公司当期全部贸易业务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374,938.57	920,331.09	1,006,986.06
检查贸易业务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90.47	73.22	65.06

注: 2020 年公司全部贸易业务销售金额 374,938.57 万元为调整前金额, 公司 2020 年

度调减贸易业务收入 261,871.59 万元，调减后贸易业务收入为 113,066.98 万元。

(4) 我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获取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确认书，结合走访情况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走访，发函询证其应收账款或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采购交易额、销售交易额及资金、票据等交易流水。

①近三年，函证及实地走访核实贸易类客户对应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贸易类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63,212.57	302,139.23	286,695.18
核查单位(家)	实地走访	39	—	7
	发送函证	53	151	66
核查金额(万元)	实地走访	330,985.50	—	25,634.99
	发送函证	353,143.43	279,256.80	229,397.39
核查比例(%)	实地走访	91.13	—	8.94
	发送函证	97.23	92.43	80.01
回函比例		80.57	58.75	87.72
回函相符比例		3.33	96.63	99.20

②近三年函证及实地走访核实贸易类供应商对应预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贸易类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191,381.19	96,463.36	91,938.31
核查单位(家)	实地走访	27	—	—
	发送函证	31	40	38
核查金额(万元)	实地走访	183,965.96	—	—
	发送函证	191,381.19	84,408.02	85,430.46
核查比例(%)	实地走访	96.13	—	—
	发送函证	100.00	87.50	92.92
回函比例		80.78	72.95	81.12
回函相符比例		4.69	96.57	99.26

(5) 针对贸易业务的重要客户, 通过检查收款单据、销售回款方信息等程序, 核查贸易类销售回款情况。

2020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贸易应收账款在2018年底和2019年底的余额及回款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上述贸易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21,012.13万元, 已于2019年收回208,394.75万元, 回款比例94.29%; 2019年12月31日, 上述贸易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59,856.50万元, 于2020年收回158,148.11万元, 回款比例60.86%。

(6) 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贸易类存货实施走访、监盘和函证;

对2018年和2019年和2020年期末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贸易类存货执行监盘及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贸易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124,122.27	110,386.87	104,138.87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重(%)		76.85	79.55	81.93
监盘程序	监盘金额(万元)	112,190.69	63,085.32	
	监盘比例(%)	90.39	57.15	
	监盘结果	账实不符或无法监盘	无重大差异	
函证程序	函证单位对应存货金额(万元)	124,122.27	82,552.13	102,069.32
	函证比例(%)	100.00	74.78	80.30
	回函金额(万元)	112,190.69	26,648.36	102,069.32
	回函比例(%)	90.39	32.28	100.00
	函证程序确认存货比例(%)	0.50	24.14	80.30
监盘、函证确认存货比例(%)		0.50	81.29	80.30

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广州浪奇存放于辉丰仓的存货账面余额为11,931.58万元, 因辉丰仓不接待, 我们无法实施监盘; 我们向辉丰仓发函, 但因无人接收而被退回。

(7) 对贸易类存货出入库实施细节测试, 检查出入库相关的业务合同、发

票、出入库单、货权转移单、收付款记录等原始单据。

①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期末贸易类存货入库检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贸易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389,452.77	912,957.50	1,070,003.01
全部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661,317.39	1,206,206.41	1,199,744.67
贸易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重(%)	58.89	75.69	89.18
样本贸易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364,725.40	881,167.34	956,995.85
样本贸易供应商占贸易采购金额比重(%)	93.65	96.52	89.44

②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期末贸易类存货出库检查情况如下: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贸易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374,938.57	920,331.09	1,006,986.06
全部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594,662.95	1,235,669.66	1,197,421.69
贸易客户占销售总额比重(%)	63.05	74.48	84.10
样本贸易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339,202.81	673,829.17	655,184.59
样本贸易客户占贸易销售金额比重(%)	90.47	73.22	65.06

注: ①2020年公司全部贸易业务销售金额374,938.57万元为调整前金额,公司2020年度调减贸易业务收入261,871.59万元,调减后贸易业务收入为113,066.98万元。

②2020年公司全部业务销售金额594,662.95万元为调整前金额,公司2020年度调减贸易业务收入261,871.59万元,其中调减贸易业务收入261,871.59万元,调减后全部业务收入为332,791.36万元。

## 2、获取的审计证据

《工业销售管理制度》、《贸易业务管理制度》等与贸易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贸易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入库单、验收单、销售出库单、货权转移单、发票和收付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查询资料;实控人声明书;客户与供应商、贸易第三方仓库走访资料;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销售和采购交易流水和存货余额的函证资料。

##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我们认为广州浪奇多年来均开展贸易业务,且大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多年来已与公司发生贸易业务往来。2018年、2019年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周转率均比较正常,应收账款仍能收回、货权仍在发生转移,我们

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期末存在重大资产减值的迹象。因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及监察机关对涉案董事、高管及员工的调查事项仍无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预计立案调查的结果以及其对广州浪奇财务报表的影响。

(2) 请结合截至目前的自查情况，说明贸易业务存在账实不符的第三方仓库存货及账实不符已发出商品的情况，相关业务发生的会计期间，核实说明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否准确，后续是否需要对外期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更正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或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等可能触及暂停上市的情形；

**【公司回复问题（2）】**

截至目前，公司贸易业务相关真实性存疑的第三方仓库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仓库	存货账面原值	相关业务发生期间	2020 年计提减值情况	存货情况
大黑山仓	29,017.91	2020 年	29,017.91	库存受现场条件限制未能准确核实数量及权属边界不清，且第三方仓储公司存在将货物抵押给银行的情况，存在真实性存疑的风险。
富顺仓	7,582.07	2020 年	7,582.07	目前掌握证据表明富顺仓除离子膜烧碱 133.36 万元外，否认代管本公司其他存货，该事项后续由责任人赔偿的金额和可能性暂无法预估。
高州仓	1,774.63	2020 年	1,774.63	目前掌握证据表明高州仓存货账实不符，该事项后续由责任人赔偿的金额和可能性暂无法预估。
辉丰仓	11,931.58	2020 年	11,931.58	公司相关人员多次前往辉丰仓库均无法正常开展货物盘点及抽样检测工作，辉丰仓库亦否认保管有公司存储的货物，该事项后续由责任人赔偿的金额和可能性暂无法预估。
会东仓	10,992.94	2020 年	10,992.94	目前掌握证据表明会东仓存货账实不符，私卖存货的情形，该事项后续由责任人赔偿的金额和可能性暂无法预估。
攀枝花仓	5,522.14	2020 年	5,522.14	目前掌握证据表明攀枝花仓存货账实不符，存在私卖存货的情形，该事项后续由责任人赔偿的金额和可能性暂无法预估。
热水矿仓	5,268.15	2020 年	5,268.15	库存受现场条件限制未能准确核实

仓库	存货账面原 值	相关业务 发生期间	2020年计提 减值情况	存货情况
				数量及权属边界不清,且第三方仓储公司存在将货物抵押给银行的情况,存在真实性存疑的风险。
瑞丽仓	48,162.43	2020年	48,162.43	目前掌握证据表明瑞丽仓否认代管本公司贸易类存货,该事项后续由责任人赔偿的金额和可能性暂无法预估。
越秀丽仓	3,870.43	2020年	3,870.43	目前掌握证据表明越秀丽仓否认代管本公司贸易类存货,该事项后续由责任人赔偿的金额和可能性暂无法预估。
合计	124,122.27		124,122.27	

由于贸易业务风险或与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有关,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目前已对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开展侦查、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前述侦查、调查事项尚在进行中。同时,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工作也仍在进行中,公司对立案调查的结果以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根据调查结果及时按要求做好会计调整事项。

## 【会计师回复问题(2)】

### 1、会计师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贸易类存货期末余额明细,核查了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分析存货的周转是否正常;

(3)对当期采购的存货涉及的重要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了相关的购货合同、发票入库记录、付款记录等资料,复核采购成本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走访代管期末贸易类存货的第三方仓库并对存货实施监盘、函证。

### 2、获取的审计证据

贸易业务采购与付款相关管理制度;贸易仓存货收发明细台账;贸易业务相关采购合同、入库单、验收单、货权转移单、发票和付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贸易类存货盘点和监盘资料;贸易第三方仓库走访和函证资料。

###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广州浪奇 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储公司的贸易类存货实施了监盘或发函程序，并检查与存货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货权转移单及付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未发现贸易类存货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况。2020 年部分第三方仓储公司不承认其代管广州浪奇贸易类存货，函证和监盘的结果与 2018 年和 2019 年存在重大不一致。因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及监察机关对涉案董事、高管及员工的调查事项仍无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预计立案调查的结果以及其对广州浪奇财务报表的影响。对于公司对存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我们亦无法判断，因此在审计报告中我们对于存货减值进行了保留。

**(3) 请结合以前年度定期报告数据差错更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说明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款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回复问题（3）】**

##### 1、2018、2019、2020 年财务数据可能存在需要调整更正的情形

由于贸易业务风险或与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有关，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目前已对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开展侦查、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前述侦查、调查事项尚在进行中。同时，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工作也仍在进行中，公司对立案调查的结果以及其对公司 2018、2019、2020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根据调查结果及时按要求做好会计调整事项。

##### 2、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绿色日化及健康食品两个板块。

###### (1) 绿色日化业务

公司所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是中国华南地区早期的洗涤用品生产企业，拥有广州南沙、韶关、辽宁等多个日化产品和化工原料生产基地。公司致力于在品牌资产管理、优质产品制造、现代服务业三个方面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日化产品、其他快速消费品及服务，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公司已建立了以“浪奇”为总品牌，和“高富力”、“天丽”、“万丽”、

“维可倚”、“肤安”、“洁能净”、“hibbo”等品牌系列组成的知名品牌体系，公司不断对品牌体系进行优化升级，并针对年轻消费者不断成长的个性化需求，开发相应的高品质新品，以适应日化市场的快速发展。

## (2) 健康食品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公司”）是全球跨国大型食品公司和国内知名食品企业的主要食糖供应商之一，主要经营精制白砂糖、优级白砂糖等糖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及市场销售。

华糖公司旗下拥有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氏公司”），目前拥有广氏菠萝系列饮料、五羊啤酒、双喜啤酒、白云啤酒、广氏干啤、广氏菠萝啤等系列产品及商标使用权，其中“广氏”菠萝啤是国内同类产品的始创品牌，在华南地区极具影响力。

目前，公司全面推进回归主业实业的发展战略，完成了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优化调整，全力保持生产经营稳定，公司绿色日化和健康食品两大板块有序增长，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收入、利润同比增幅明显。但受贸易业务前期积累银行借款的影响，需要支付贸易业务借款相关利息费用较高，对公司整体利润造成较大影响，降低了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1) 聚焦主业谋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是强化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发展，进一步理顺日化板块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的管理关系及各自发展定位，将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绿色日化板块统一的生产运营发展平台。

二是推动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走高效节能、低碳环保的发展之路，从传统的制造业生产企业转型为运用先进生产技术、现代生物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的高新技术型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科技引领可持续发展。食糖方面，努力实现年产精制糖产量的稳步增长，建立液体糖生产线，增强企业竞争力。饮料方面，根据市场需求，逐步增加饮料生产线，实现生产线柔性匹配开机生产，并适时建设立体智能仓库，进一步

提高供应链效能。

## (2) 积极配合预重整、重整，企业再出发

为有效解决公司所面临的诸多风险事项，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并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通过重整，公司将摆脱因贸易业务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大幅降低相关利息费用，通过双主业的发展模式，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的发展轨道。

综上，目前公司对立案调查的结果以及其对公司 2018、2019、2020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但公司除贸易业务外其他业务版块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公司同时在积极配合预重整、重整工作的推进，目前公司暂未发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款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会计师回复问题（3）】

### 1、会计师核查程序

(1) 经查阅公司公告，公司尚未出现对以前年度定期报告数据差错更正的情况。对以前年度定期报告数据差错更正的核查程序亦未发现需要进行前期会计数据差错更正的情况，详见回复事项一【会计师回复问题（2）】；

(2)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核查程序详见回复事项四【会计师回复】1。

### 2、获取的审计证据

公司关于贸易业务风险事项相关公告；贸易类存货盘点和监盘资料；贸易第三方仓库走访和函证资料；回复事项一【会计师回复问题（2）】所列审计证据；回复事项四【会计师回复】所列审计证据。

###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广州浪奇 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或事项，未发现广州浪奇存在其他触及贵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款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回复事项二

问题 2.年报显示,公司达到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35 亿元,其中因诉讼被法院执行冻结货币资金余额 2.85 亿元。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数量共 31 个,且存在大量的诉讼纠纷。

(1) 请你公司说明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原因和发生时点,主要银行账户是否已被冻结,是否及时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1)】**

1、截至回复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号冻结情况: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原因	首次冻结时点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03***** *4948	一般结 算户	2020 粤 0106 执保 4876 号之十三、2020 粤 0106 执保 4876 号之十五	2020 年 9 月 3 日
2	平安银行广州国防大厦支行	11*****8 006	一般结 算户	(2020) 粤 0106 执保 4876 号之十二、(2020) 粤 0106 执保 4876 号之十七	2020 年 9 月 10 日
3	交通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44***** *****0930	一般结 算户	(2020) 粤 03 执保 961 号之四、(2020) 粤 0104 执保 3673 号之八、(2020) 粤 0106 执保 5517 号之六、(2020) 粤 0106 执保 5515 号之十、(2020) 粤 0106 执保 4979 号之十三、(2020) 粤 0106 执保 4980 号之十	2020 年 9 月 14 日
4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38***** **8293	一般结 算户	(2021) 沪 74 执保 00035 号之三、(2020) 粤 0106 执保 60 号之四、(2021) 沪 0115 执保 00023 号之三、(2021) 沪 0115 执保 00022 号之五	2020 年 9 月 14 日
5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0***** *0233	一般结 算户	(2020) 粤 0106 执保 60 号之十	2020 年 9 月 15 日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44***** ***1637	基本户	(2020) 粤 0106 执保 4364 号之三、(2020) 粤 03 民初 4891 号之六、(2020) 粤 0106 执保 5258 号之四、(2020) 粤 0106 执保 5261 号之五、(2020) 粤 0106 执保 5264 号之四、(2020) 粤 0106 执保 5259 号之四、(2020) 粤 0104 执保 3673 号之七、(2020) 粤 0106 执保 5263 号之三、(2020) 粤 0106 执保 5262 号之二、(2020) 粤 0106 执保 5260 号之五、(2020) 粤 0106 执保 5515 号之二、(2020) 粤 0106 执保 3919 号之二、(2020) 粤 0106 执保 5517 号之五、(2020) 粤 0106 执保 4979 号之十、(2020) 粤 0106 执保 4980 号之十一、(2021) 沪 0120 执保 00223 号之五、	2020 年 6 月 8 日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39***** ***0986	一般结 算户	(2020) 粤 0106 执保 4980 号、(2020) 粤 0106 执保 4979、(2020) 粤 0115 执保 3919 号、(2020) 粤 0104 执保 3673 号、(2020) 粤 03 执保 961 号	2020 年 6 月 8 日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36***** ***6364	一般结 算户	(2020) 粤 0106 财保 4364 号、(2020) 粤 0106 财保 4876 号、(2020) 沪 0115 执保 07483 号、(2020) 粤 03 执保 961 号	2020 年 9 月 25 日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44***** ***0178	一般结 算户	(2020) 粤 0106 执保 5515 号之七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06***** **0511	一般结	(2021) 沪 0115 执保 00023 号之十、(2021) 沪 0115 执保 00022 号之十、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原因	首次冻结时点
	有限公司越秀支行		算户	(2021)粤0106执保60号之九	日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12***** ***1014	一般结 算户	(2020)粤0106执保4851号之二、(2020)粤0106执保4876号之十四、 (2020)粤0106执保4876号之十六、(2020)粤0106执保5258号之一、 (2020)粤0106执保5259号之三、(2020)粤0106执保5260号之四、 (2020)粤0106执保5263号之五、(2020)粤0106执保5262号之一、 (2020)粤0106执保5261号之二、(2020)粤0106执保5264号之一、 (2021)沪0115执保00023号之六、(2021)沪0115执保00022号之六、(2020) 粤0106执保4979号之九、(2020)粤0106执保4980号之十二、(2021) 粤0106执保60号之二、(2021)沪74执保00035号之五、(2021)粤0106 执保178号之八、(2021)粤0106执保179号之八、(2021)粤0106执 保180号之八	2020年6月9日
12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荔湾 支行	81***** ***5073	一般结 算户	(2020)粤0106执保5260号之三、(2020)粤0106执保5259号之五、 (2020)粤0106执保5263号之四、(2020)粤0106执保5261号之一	2020年10月21 日
13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白云 支行	81***** ***63068	一般结 算户		2021年1月6日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城支行	39***** ***5766	一般结 算户	(2020)粤0106执保4980号、(2020)粤0106执保4979、(2020)粤 0115执保3919号、(2020)粤0104执保3673号、(2020)粤03执保 961号	2020年10月21 日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黄埔大道支行	10***** **1244	一般结 算户	(2020)粤0106财保383号、2020粤0106民初36271号、(2020)粤0106 民初36415号、(2020)粤03民初4891号之五	2020年10月3日
16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营业部	21***** ***0001	一般结 算户	2020粤0106执保4979号之一	2020年11月11日
17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荔湾 支行	44***** ****0828	一般结 算户	2020粤0106执保4979号之一、2020粤0106执保4980号之二	2020年11月11日
18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 部	82***** **5052	一般结 算户	2020粤0106执保4979号之三、2020粤0106执保4980号之二	2020年11月11日
19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70*****283 8	一般结	因信息不符,三证合一与开户留机构信用代码不一致,中行风控系统处理	2020年10月21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原因	首次冻结时点
	营业部		算户	预警所致冻结	日
2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5011	一般结算户	(2020)沪0115民初81156号	2020年11月16日
21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44*****0527	一般结算户		2021年1月6日
22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1065	一般结算户		2021年2月3日
23	广州银行达信支行	80*****1019	一般结算户	(2021)沪0120执保00223号之十四	2020年10月21日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82*****0354	一般结算户	(2021)沪0120执保00223号	2021年2月10日
25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支行	02*****0905	一般结算户		2021年2月10日
26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6*****9060	一般结算户		2021年2月10日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越秀支行	20*****0003	一般结算户	(2021)苏0104执保747号	2021年2月24日
28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营业部	73*****2694	一般结算户	(2021)苏0104执保747号之三	2021年2月24日
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44*****5172	一般结算户		2021年2月24日
30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38*****9970	一般结算户		2021年2月24日
31	中国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67*****0371	一般结算户	(2021)粤01123执保591号之二	2021年4月19日
32	招商银行广州中环广场支行	02*****0112	一般结算户	(2021)粤01123执保591号之二	2020年10月21日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原因	首次冻结时点
33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石湾支行	20***** ****3020	基本户	(2020)湘 0111 执保 1237 号、(2020)粤 0106 执保 4876 号、(2020)沪 0113 执保 02371 号、(2021)粤 0604 执保 1860 号、(2021)粤 0604 执保 1936 号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4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95***** ****0136	一般结算户	(2020)湘 0111 执保 1236 号之二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5	中信银行广州宝岗大道支行	81***** ****5338	一般结算户	(2020)湘 0111 民初 9881 号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6	中信银行广州宝岗大道支行	81***** ****3202	一般结算户	(2020)湘 0111 民初 9881 号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7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9***** ***9453	一般结算户	(2020)湘 0111 执保 1237 号、(2020)粤 0106 执保 4876 号、(2020)粤 0106 民初 38667-38675 号、(2020)粤 0106 执保 5451-5459 号、(2020)沪 0113 执保 02850 号、(2021)粤 0309 执保 862 号、(2021)粤 0604 执保 1860 号、(2021)粤 0604 执保 1936 号	2020 年 10 月 19 日
38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44***** ****0603	一般结算户	(2020)粤 0106 执保 4876 号	2020 年 10 月 29 日
3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棠景支行	03***** **1536	一般结算户	(2020)粤 0106 执保 4876 号	2020 年 10 月 29 日
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82***** **4107	一般结算户	(2020)苏 0602 执保 1511 号、(2021)粤 0604 执保 1936 号	2020 年 12 月 26 日
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82***** **0254	一般结算户	(2020)苏 0602 执保 1511 号	2020 年 12 月 26 日

2、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冻结的披露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冻结情况	累计冻结金额 (元)	冻结金额占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比例(%)	公告编号
1	2020年9月25日	《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计12个	2,568,420.81	0.13	2020-067
2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暨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新增1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共2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20,169,207.81	1.06	2020-079
3	2020年11月3日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新增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共28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80,598,718.24	4.22	2020-086
4	2020年11月18日	《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暨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新增1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共39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98,183,360.20	5.14	2020-092
5	2020年12月8日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17个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22个	278,647,499.25	14.60	2020-098
6	2021年1月4日	《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暨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新增2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共2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280,788,956.63	14.71	2021-001
7	2021年1月9日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新增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共2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285,174,905.79	14.94	2021-008
8	2021年1月29日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新增2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共29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286,573,799.92	15.01	2021-019
9	2021年2月6日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新增2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共3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286,692,404.78	15.02	2021-029
10	2021年2月23日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新增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共3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288,467,284.5	15.11	2021-035
11	2021年3月2日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新增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共38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289,275,376.92	15.16	2021-041
12	2021年4月22日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新增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共4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详见上表)	292,630,685.55	15.33	2021-06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1.11.3 要求,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 应当比照适用本规则 9.2 条的规定。

综合上表情况, 公司首次出现银行账户冻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 但鉴于当时被冻结金额较小, 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标准, 后续公司由于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7), 在披露相关债务逾期情况的同时, 披露了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其后, 公司财务定期对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履行了相应披露义务。

综上,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均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据统计, 公司及奇化公司已开立未注销银行账户共 107 个,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被冻结的 41 个银行账户数量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 38.32%。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和银行贷款主要通过一般结算户开展, 尽管公司基本户已被冻结, 但公司目前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 相关日常结算、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水电费、物业费、资金、中介费、货款结算、工资发放、社保款及税收缴付均保持正常, 因而公司能保持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

因此, 虽然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但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暂时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但不排除后续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 从而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面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 【会计师回复(1)】

### 1、会计师核查程序

(1) 了解并测试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将银行存款账户明细和人行系统导出的开户清单进行核对, 检查银行存款账户余额是否完整;

(3) 对所有银行账户的余额、资金受限情况进行函证, 并与诉讼事项及资金受限的公告进行核对, 检查货币资金受限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 2、获取的审计证据

货币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银行对账单、人行系统导出的账户开户清单、公司关于货币资金冻结的相关公告; 银行存款函证资料、银行存款冻结的法律文书。

##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浪奇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3,544.92 万元, 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36.08%。其中因诉讼事项被法院执行冻结金额 28,480.92 万元,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21.76 万元, 开具信用证保证金 342.24 万元。

我们认为, 广州浪奇已对银行账户的冻结进行及时披露, 且冻结的账户主要为贸易业务结算相关的银行账户, 日化品业务、食用糖业务和饮料业务相关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未被冻结, 日化业务、食用糖业务和饮料业务的资金结算并未受影响。因此我们认为截止审计报告日广州浪奇银行账户冻结未触及贵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不排除后续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 从而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面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3) 请年审会计师解释是否执行了其他的替代程序对预计负债进行评估, 如是, 请补充审计程序执行情况, 并说明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 【会计师回复(3)】

#### 1、会计师核查程序

(1) 了解并测试与或有事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诉讼代理律师函证, 复核回函关于诉讼结果及可能赔偿金额的估计;

(3) 获取截至审计报告日的诉讼台账, 将其与律师回函、公司对诉讼事项的公告信息及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结果进行核对, 检查公司对重大诉讼事项

披露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4) 基于对公司的了解, 结合诉讼事项相关法律文书及律师的回函, 评价管理层在计提负债时采用的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5) 获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负债、成本费用明细账, 结合诉讼事项相关法律文书及律师的回函, 重新测算诉讼相关或有负债是否足额计提。

## 2、获取的审计证据

或有事项相关的管理制度; 律师函证资料; 重大诉讼事项法律文书; 与或有事项相关明细账、记账凭证。

##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函证和重新计算等程序对预计负债进行了评估, 但由于广州浪奇存在众多诉讼事项, 且主要系因贸易纠纷形成。目前大部分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及监察机关对涉案董事、高管及员工的调查事项仍无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我们无法预计立案调查的结果以及其对广州浪奇或有事项的影响, 无法对或有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此, 我们将或有事项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

### 回复事项三

**问题 4.年报显示, 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3.27 亿元, 较期初下降 76.24%;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88 亿元, 其中贸易业务形成的存货计提减值 12.41 亿元, 占比 96.36%。年审会计师表示贸易仓库的存货减值存疑。**

(1) 请你公司说明近三年存货的主要类别及金额, 已执行的盘点情况, 进一步说明相关物资是否存在。请年审会计师说明监盘、函询、出入库细节测试等审计程序执行情况, 并说明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 【公司回复 (1)】

1、根据公司内部台账记载及合同约定, 公司近三年末存货主要类别及金额:

单位: 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大宗贸易原材料	107,372.78	94,644.27	124,122.27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生产用原材料	14,080.50	6,458.82	17,329.46
生产用包材	692.48	764.48	572.66
库存商品(若有发出商品商品含发出商品)	14,484.00	36,529.41	19,305.81
低值易耗品	233.61	363.85	192.03
合计	136,863.38	138,760.83	161,522.22

## 2、已执行的盘点情况

### (1) 对2018、2019年存货盘点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供应链管理部盘点记录及公司目前自查情况,2018、2019年期末,公司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盘点时间	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月17日	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1日
盘点地点	非贸易仓:车陂大院等22间仓库; 贸易仓:四川、广东、江苏库区共7间贸易仓库	非贸易仓:大院仓等23间仓库; 贸易仓:广东、广西、江苏、四川、上海库区共13间贸易仓库
盘点范围	子公司生产厂、外加工厂、包材供应商、外租仓库等	子公司生产厂、外加工厂、包材供应商外租仓库等
盘点部门	供应链管理部、商务拓展部、市场部	供应链管理部、商务拓展部、市场部
抽/监盘人员	财务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盘点方法	盘点准备	年终盘点主要采取静态盘点(即停产)的盘点方法进行全面盘点。所有存货按规定的摆放位置进行整理归位,张贴清晰标识。
	盘点执行	1、对于自有仓库及部分贸易仓库,由仓库人员或车间管理人员对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在库存货的数量进行点数、称重;财务人员负责监盘、抽盘; 2、部分化工材料贸易仓不允许进入物料存放区的,公司通过读取液位读数、核对仓储公司系统查询时点库存等方式进行确认; 3、对于难以通过上述方式盘点的仓库,盘点人员主要以取得对方仓储公司盖章确认的方式对存货进行核实。
	盘点结束	各盘点小组将盘点结果录入盘点表,交由财务汇总并与账面核对,如盘点存在差异,盘点小组核实差异原因后,需就盘点差异说明原因,编制差异分析明细表。盘点报告和差异分析明细表提交仓储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提出处理建议、进行整改。
盘点结果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公司 2018、2019 年年度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未发现账实存在重大差异，或存货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2) 对 2020 年存货盘点的情况说明

①贸易仓盘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内陆续对对第三方贸易仓库进行核查，发现贸易存货存在账实不符，涉及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a、瑞丽仓、辉丰仓

2020 年，公司相关人员多次前往瑞丽仓、辉丰仓均无法正常开展货物盘点及抽样检测工作，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分别向鸿燊公司、辉丰公司发出《关于配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盘点、抽样储存于贵司库区的货物的函》，要求鸿燊公司、辉丰公司配合公司进行货物盘点及抽样检测工作。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辉丰公司发来的《回复函》。辉丰公司表示，其从未与公司签订过编号分别为 ZC19-20、ZC19-21、ZC19-25、ZC19-39 的《仓储合同》，公司也没有货物存储在辉丰公司，因此辉丰公司没有配合盘点的义务；辉丰公司从未向公司出具过《2020 年 6 月辉丰盘点表》，也未加盖过辉丰公司印章，该盘点表上的印章与辉丰公司印章不一致。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聘请律师前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查询辉丰公司的工商内档，但仍未能核实《2020 年 6 月辉丰盘点表》与《回复函》上加盖的辉丰公司印章的真实性。考虑到辉丰公司的回复情况以及鸿燊公司一直未有任何回应，为核实清楚瑞丽仓、辉丰仓的有关情况，公司立即组建了成员包括外聘律师在内的存货清查小组。存货清查小组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24 日前往鸿燊公司、辉丰公司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并与鸿燊公司法定代表人、辉丰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会谈。鸿燊公司、辉丰公司均否认保管有公司存储的货物。

b、四川库区：大黑仓库、会东仓、攀枝花仓、热水矿仓

2020 年 9 月 28-29 日，公司存货清查小组前往四川走访四川库区（大黑仓库、会东仓、攀枝花仓、热水矿仓）4 间仓库的仓储方盛腾公司，并与盛腾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会谈。盛腾公司相关负责人确认了与公司及子公司奇化公司开展仓储业务的情况，但未经公司正式确认将磷矿和磷矿粉以外的其他贸易类存货对外出售或退回上游供应商；盛腾公司确认代管本公司磷矿和磷矿粉，

但因受现场条件限制未能核实其数量，且部分磷矿和磷矿粉已被抵押给银行，无法判断磷矿和磷矿粉的所有权归属。

c、富顺仓、越秀丽仓

2020年10月12-13日，公司存货清查小组前往越秀丽公司、富顺公司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并与越秀丽公司相关负责人、富顺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会谈。越秀丽公司否认保管有公司存储的货物，富顺公司确认存有公司32%液碱、50%液碱库存，但否认存储有公司其它货物。

d、高州仓

目前掌握证据表明高州仓存货账实不符。

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证据，上述贸易仓存货账实不符的情况或与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有关，后续贸易业务相关存货由责任人赔偿的可能性暂无法预估，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第三方仓库相关存货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②非贸易仓盘点情况

公司2020年年末对非贸易23个仓库进行了盘点；盘点范围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厂、外加工厂、包材供应商、外租仓库等；通过现场盘点，非贸易仓盘点结果未见重大异常。

**【会计师回复（1）】**

**1、会计师核查程序**

（1）对存货实施走访、监盘和函证；

对2018年和2019年和2020年期末存货执行监盘及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余额		161,522.22	138,760.83	127,105.44
监盘程序	监盘金额（万元）	125,737.70	78,861.73	8,993.80
	监盘比例（%）	77.85	56.83	7.08
	监盘结果	非贸易存货未发现重大差异，部分贸易类存货账实不符或无法监盘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函证程序	函证单位对应存货金额（万元）	128,858.14	87,839.64	102,069.3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函证比例 (%)	79.78	63.30	80.30
	回函金额 (万元)	115,492.46	32,652.95	102,069.32
	回函比例 (%)	89.63	37.17	100.00
	函证程序确认存货比例 (%)	2.52	23.53	80.30
监盘、函证确认存货比例 (%)		14.18	65.83	87.38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浪奇存放于辉丰仓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11,931.58万元，因辉丰仓不接待，我们无法实施监盘；我们向辉丰仓发函，但因无人接收而被退回。

### (3) 出入库细节测试

①获取存货入库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货运单、验收单、入库单、检测报告和货权转移单等原始单据，检查存货采购入库的真实性和准则性；

②获取存货出库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货运单、出库单、货物签收单和货权转移单等原始单据，检查存货销售出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③分别从报表截止日前后一个月的存货明细账的借方发生额和入库记录中抽取样本进行双向核对，以确定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④分别从报表截止日前后一个月的存货明细账的贷方发生额和出库记录中抽取样本进行双向核对，以确定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获取采购付款和销售收款相关的银行回单，检查贸易货物的采购付款和销售收款情况。

⑥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存货入库检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样本供应商数量 (家)	93	90	62
样本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 (万元)	481,842.46	909,807.49	912,792.46
当期供应商全部采购金额 (万元)	661,317.39	1,206,206.41	1,199,744.67
样本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部金额比重 (%)	72.86	75.43	76.08

⑦对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存货出库检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样本客户数量(家)	209	115	35
样本客户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427,998.90	734,377.15	697,130.92
当期客户全部销售金额(万元)	594,662.95	1,235,669.66	1,197,421.69
样本客户销售金额占全部金额比重(%)	71.97	59.43	58.22

## 2、获取的审计证据

采购合同、入库单、验收单、销售出库单、货权转移单、发票和付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贸易第三方仓库走访资料；存货盘点和监盘资料；贸易第三方仓库函证资料。

##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我们对 2018 和 2019 年期末存货实施监盘、函证和出入库细节测试，未发现存货存在重大差异或明显异常情况。我们认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期末存货余额可以确认，不存在影响意见类型的事项。

我们对 2020 年期末存货实施走访、监盘、函证和出入库细节测试，对于非贸易存货，未发现存货存在重大差异或明显异常情况；对于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贸易类存货，部分第三方仓库不确认代广州浪奇代管任何存货、无法实施监盘、回函情况与走访结果信息不符。

基于 2020 年对存货实施走访、监盘和函证的结果，且由于监察机关对广州浪奇贸易业务舞弊事项的立案调查和资产追收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判断 2020 年贸易业务形成的期末存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因此将其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

(2) 请年审会计师对贸易仓库的存货盘点情况、占全部存货的比重等情况进行具体说明，并明确说明存货是否真实存在。

### 【会计师回复(2)】

#### 1、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对贸易仓库的存货监盘、及占全部存货的比重等情况详见回复事项三

【会计师回复(1)】“1、会计师核查程序”。

#### 2、获取的审计证据

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贸易第三方仓库走访资料；存货盘点和监盘资料；贸

易第三方仓库函证资料。

###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我们对 2018 和 2019 年期末存放于第三方的贸易存货实施监盘、函证和出入库细节测试，未发现存货存在重大差异或明显异常情况。

我们对 2020 年期末存放于第三方的贸易存货实施监盘、函证和出入库细节测试，对存放第三方仓库的贸易存货（除少量存货外）无法监盘、未收到回函或回函信息与走访及监盘信息不相符，也无法实施有效替代性测试判断期末贸易存货是否真实存在。

#### 回复事项四

问题 6. 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或有事项损失金额的合理估计，以及立案调查的不确定性。请会计师结合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进一步说明认为根据上述程序、证据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形成保留意见的原因，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范围及程度。

#### 【会计师回复】

1、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1) 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①查阅广州市政府与广州浪奇贸易风险事项纾困相关的会议纪要。因涉及保密，无法进行复印取证，我们对查看的情况形成笔录。

②查阅债务协调会议纪要，获取《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债权人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纪要》、《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广州浪奇债务逾期问题的会议纪要》。

②获取并检查借款和应付票据台账、明细账、协议书等资料，了解借款和应付票据逾期的情况。

③获取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浪奇预重整工作相关情况的说明》，广州市国资委表示继续配合清算组积极推动广州浪奇重整工作。

④获取广州浪奇《关于浪奇公司经营风险化解处置工作情况说明》，广州浪奇拟通过业务重整、与银行及债权人达成到期债务解决方案、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积极推进公司破产重整和通过法律手段追收被侵占的资产挽回损失等多种措施应对公司面临的持续经营问题。

⑤获取预重整《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粤01破申140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粤01破申140号)等资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及破产重整临时管理人，了解破产重整的工作进度及情况。

## (2) 应收账款

①获取并检查与贸易业务形成应收账款余额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货权转移单、销售收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业务单据较为齐整。

②对主要贸易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广州浪奇与客户开展贸易业务的相关情况。走访客户占贸易业务形成应收账款余额的91.27%，获取部分客户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对走访的客户全部形成走访工作记录。

③对主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发函，发函比例97.23%，回函比例80.57%，但回函相符比例只有3.33%。

## (3) 其他应收款(针对贸易业务形成的无法到货的预付账款转入)

①获取并检查与贸易业务形成预付账款余额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货权转移单、采购付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业务单据较为齐整。

②对主要贸易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广州浪奇与供应商开展贸易业务的相关情况。走访供应商占贸易业务形成预付账款余额的96.71%，获取部分供应商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对走访的供应商全部形成走访工作记录。

③对主要贸易业务预付账款发函，发函比例97.01%，回函比例80.44%，回函相符比例仅4.69%。

## (4) 存货

①对期末贸易类存货存放的第三方仓储进行走访、监盘及函证，覆盖全部贸易类存货余额。

广州浪奇存放于瑞丽仓、富顺仓、越秀丽的存货账面余额59,614.92万元，我们走访这三个仓库并函证、监盘其存放广州浪奇的存货，均取得询证函回函，除富顺仓存放有50%离子膜烧碱和32%离子膜液碱外，回函均表示未存放广州浪

奇其他相关存货。我们对存放于富顺仓的 50%离子膜烧碱和 32%离子膜液碱进行监盘，未发现异常情况；因上述仓库未发现存放除液碱及烧碱以外的属于广州浪奇的其他货物，我们无法对其他货物实施监盘。

广州浪奇存放于辉丰仓的存货账面余额 11,931.58 万元。辉丰仓属于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简称“辉丰石化”），辉丰石化不接受走访，项目组向其寄发询证函也无人签收并被退回。获取并检查广州浪奇对辉丰仓盘点情况的公告、辉丰石化对广州浪奇要求其配合盘点的函件复函及 ST 辉丰披露关于其子公司辉丰石化代管广州浪奇存货的公告等资料作为替代性程序。上述资料显示辉丰仓认为其未存放广州浪奇任何货物。

广州浪奇存放于攀枝花仓和会东仓的存货账面余额 16,515.08 万元，两家仓库均由会东县盛腾物流有限公司（简称“盛腾公司”）管理。我们走访盛腾公司并函证上述仓库存放广州浪奇存货的情况，取得询证函回函和签字的走访记录。盛腾公司确认其代管广州浪奇所函货物，经监盘未发现仓库存放广州浪奇任何货物。获取盛腾公司代管广州浪奇货物的确认函，称已根据广州浪奇业务员的指令将货物全部出库销售。我们访谈了相关业务员，业务员称其并未向盛腾公司出具相关指令。盛腾公司回函结果与走访、监盘信息不一致，回函结果无法取信。

广州浪奇存放于热水矿仓和大黑山仓的存货账面余额 34,286.06 万元，这两个仓库也由盛腾公司管理，存放共计 206.34 万吨磷矿和磷矿粉。我们走访盛腾公司并函证及监盘上述仓库存放广州浪奇存货的情况，取得回函、盛腾公司确认函和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盛腾公司确认热水矿仓和大黑山仓存放广州浪奇所函货物。但因存放的磷矿和磷矿粉数量巨大，堆放于矿山上且与山体连成一片，无法实施监盘。我们无法判断热水矿仓和大黑山仓是否有足够数量的磷矿粉和磷矿及产权归属。

②获取所有贸易仓出入库台账，检查采购入库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货权转移单和采购付款银行及销售出库相关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货权转移单和销售收款银行回单，单据较为完整，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 (5) 或有事项

①获取截至审计报告日的诉讼台账及所有重大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将其与律师回函、公司对诉讼事项的公告信息及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结果进行核

对;

②对诉讼代理律师函证, 取得回函, 复核回函关于诉讼结果及可能赔偿金额的估计;

③基于对公司的了解, 结合诉讼事项相关法律文书及律师的回函, 评价管理层计提负债采用的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④获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负债、成本费用明细账, 结合诉讼事项相关法律文书及律师的回函, 重新测算诉讼相关或有负债是否足额计提。

#### (8) 立案调查

①获取中国证监会对广州浪奇立案调查的通知书, 了解证监会对广州浪奇立案调查的时间、原因及范围;

②询问公司管理层, 获取公司管理立案调查的相关公告, 了解立案调查的进展及情况。

## 2、相关事项形成保留意见的原因

### (1) 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广州浪奇 2020 年度净利润-556,526.14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9,911.2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612,661.41 万元, 速动资产 177,903.47 万元, 速动比率 0.29; 严重资不抵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58,531.88 万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存在众多诉讼事项; 银行存款 28,480.92 万元、应收土地收储款 28,048.87 万元和所有股权投资被司法冻结。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作出《决定书》[(2021) 粤 01 破申 140 号], 决定对广州浪奇公司启动预重整。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广州浪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广州浪奇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 以及管理层拟通过实施重整程序并执行重整计划, 但未能充分披露重整程序进展及具体重整计划, 以及若重整计划无法顺利推行带来的后果。故将“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

###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浪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99,361.41 万元(其中贸易业务形成余额 363,212.57 万元, 占比 90.95%), 已计提坏账准备 361,257.33

万元(其中贸易业务形成余额 352,224.34 万元, 占比 97.50%)。由于监察机关对广州浪奇贸易业务舞弊事项的立案调查和资产追收工作尚未完成, 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已充分考虑公司及监察机关对债权的维权追收情况, 公司认为因贸易业务被侵占或挪用的资金预计无法收回。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收回不确定的金额虽可能重大并非影响广泛, 公司日化品业务、食用糖及饮料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是可以确认的。故将应收账款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

###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浪奇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1,793.67 万元(其中贸易业务预付账款转入的金额 191,381.19 万元, 占比 82.57%), 已计提坏账准备 192,334.28 万元(其中贸易业务预付账款转入的金额 191,381.19 万元, 占比 99.50%)。由于监察机关对广州浪奇贸易业务舞弊事项的立案调查和资产追收工作尚未完成, 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贸易业务形成的预付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对预付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已充分考虑公司及监察机关对债权维权追收情况。公司认为预付账款预计无法到货, 因贸易业务被侵占或挪用的资金预计无法收回。贸易业务形成的预付账款收回不确定的金额虽可能重大并非影响广泛, 公司日化品业务、食用糖及饮料业务形成的预付账款是可以确认的。故将“其他应收款”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

### (4) 存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浪奇存货余额为 161,522.22 万元(其中贸易业务形成余额 124,122.27 万元, 占比 76.85%), 已计存货跌价准备 128,805.35 万元(其中贸易业务形成余额 124,122.27 万元, 占比 96.36%)。由于监察机关对广州浪奇贸易业务舞弊事项的立案调查和资产追收工作尚未完成, 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贸易业务形成的存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已充分考虑公司及监察机关对存货变现及债权维权追收情况。公司认为贸易业务形成的绝大部分存货已不存在或预计无法变现, 因贸易业务被侵占或挪用的资金预计无法收回。贸易业务形成的存货变现不确定的金额虽可能重大并非影响广泛, 公司日化品业务、食用糖及饮料业务形成

的存货是可以确认的。故将“存货”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

#### (4) 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广州浪奇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45 起,涉及金额 155,862.35 万元,其中尚未开庭审理 22 起,涉及金额 109,050.75 万元;已开庭审理 22 起,涉及 43,730.07 万元;已一审判决二审上诉 1 起,涉及金额 3,081,52 万元。44 起重大诉讼事项的案由为贸易业务所致的合同纠纷、保理融资纠纷和商业票据兑付纠纷,涉及金额 153,627.23 万元,占 98.57%。上述重大未决诉讼涉及金额主要系公司已经确认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已转入短期借款的保理融资款和到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形成或有负债的支出包括逾期利息、罚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尚未确定的事项,公司已审慎的预计上述费用很可能支出的金额并确认相应的成本费用和负债。由于上述重大诉讼事项主要系因贸易业务产生,监察机关对广州浪奇贸易业务舞弊事项的立案调查和资产追收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或有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或有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虽然可能金额重大但并非影响广泛,故将“或有事项”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

#### (5) 立案调查的不确定性

2021 年 1 月 8 日,广州浪奇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10023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广州浪奇原董事长傅勇国、原总经理陈建斌、原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和原员工邓煜、黄健彬因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陆续被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或侦查。

截至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广州浪奇尚未收到证监会、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证监会、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调查和侦查工作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故将“立案调查的不确定性”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

###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 (1) 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对保留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影响

因存在“原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级管理人员涉嫌利用职务便利,与部分外部人员所控制的企业通过开展大宗贸易业务谋取非法利益,内外勾结套取公司资金,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导致 2020 年度发生大额亏损”的情况,广

州浪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故我们对广州浪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广州浪奇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广州浪奇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故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未对广州浪奇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 (2) 出具保留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原因

广州浪奇对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资产已根据谨慎性原则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为了减少公司损失，公司组建专责追收团队协助广州市纪委对应收债权进行追收，对实物存货进行变现。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已经充分考虑债权追收和存货变现工作的最新结果。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预计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资产无法收回或变现，虽然可能收回或变现金额重大，但其只涉及到贸易业务，日化品业务、食用糖及饮料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资产是可以确认的，因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资产的减值准备的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虽重大但并非广泛，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是恰当的。

我们认为，我们无法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或有事项和立案调查的不确定性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出具保留意见是恰当的，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 回复事项五

问题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95 亿元，较期初增加 785.45%；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7.09 亿元，较期初增加 37.04%。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与形成的具体原因，有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根据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1、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及具体原因（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说明（内容具体说明）
1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28,048.87	应收土地收储款项
2	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22,449.59	预付供应商货款
3	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	21,747.88	预付供应商货款
4	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594.73	预付供应商货款
5	广州市公平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15,804.78	预付供应商货款
6	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	14,165.34	预付供应商货款
7	黄埔新港海关	8,760.70	保证金
8	江苏保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90.73	预付供应商货款
9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5,631.35	预付供应商货款
10	琪优势化工（太仓）有限公司	3,680.67	预付供应商货款
	合计	145,474.65	

上表金额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随着公司对贸易业务相关客商背景及对存货的核查情况及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认为报告期内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根据第四季度的核查进展来看确认依据不足，将无法到货的大宗贸易业务预付货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科目并个别认定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增加主要为应收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土地收储款及应收黄埔新港海关保证金。

## 2、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及具体原因（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说明（内容具体说明）
1	广州市华侨糖厂	17,761.19	应付股权并购款
2	广州煌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预收单位往来款
3	广州丰盈安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	预收单位保证金
4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7,403.07	诉讼预计负债
5	应付利息	4,132.42	计提利息费用
6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预收单位往来款
7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581.57	应付股权并购款
8	清远市领展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2,000.00	预收单位往来款
9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58.52	应付业务费用
10	广州市财行无疆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预收单位往来款
	合计	57,436.78	

其他应付款除上表内容外，主要为公司采购各类服务应付的费用、各类押

金及保证金、往来款等应付项目。

###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原则、依据和计提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以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特定风险特征组合	包括增值税出口退税款、代扣员工款项、海关保证金、押金等确定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账龄组合,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0.50
1-2年 (含2年)	20.00
2-3年 (含3年)	50.00
3年以上	90.00

其他应收款中, 存在大部分预付供应商货款。该类货款, 现阶段属于预付涉案贸易业务供应商货款。根据上级部门核查进展及公司掌握情况, 该部分涉案供应商交货可能性较低, 基于谨慎性原则, 对于该类涉案供应商预付账款, 全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会计师回复】

##### 1、会计师核查程序

(1) 了解并测试与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结合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重新测算信用损失率, 检查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 获取并检查广州浪奇关联方清单, 结合主要往来单位的工商信息, 检

查主要往来单位与广州浪奇的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 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 获取主要往来单位与广州浪奇形成资金往来相关的业务合同、收付款银行回单, 检查资金往来的性质和合理性, 关注是否存在违法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形;

(5) 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函证;

## 2、获取的审计证据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其他应收款明细账、账龄分析表及坏账准备计提表、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及明细账、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明细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函证资料。

##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我们认为, 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无法到货贸易预付款转入所致, 广州浪奇已对除转入的无法到货贸易预付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计提足额坏账准备, 对于无法到货贸易预付款的减值准备在审计报告中进行了保留(详见本回复问题6(3))。除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编制并披露的《上市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所列事项外, 我们未发现广州浪奇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9日

